

107學年度國文學系轉系、雙主修、輔系甄選公告

招收項目	轉系	雙主修	輔系
申請日期	自107年3月12日（星期一）至4月9日（星期一）		
申請方式	登入「教務資訊系統（學生）」，填列「轉系、雙主修、輔系志願申請」，並上傳書面審查資料。		
招收名額	視當年度申請狀況而定	視當年度申請狀況而定	視當年度申請狀況而定
申請資格與條件	凡非國文學系學生符合國文每學期成績80(含)分或 A-(含)以上者，學士班學生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者，可轉入其他各學系二年級肄業；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，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；因特殊原因而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，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、或輔系、雙主修三年級肄業。	凡非國文學系學生符合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（GPA）2.93以上及任一學期國文成績 A-以上者，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，每學年度之第二學期，申請於次學年度起加修，經國文學系審核通過後，取得修讀國文學系雙主修、輔系資格。	凡非國文學系學生符合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（GPA）2.93以上及任一學期國文成績 A-以上者，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，每學年度之第二學期，申請於次學年度起加修，經國文學系審核通過後，取得修讀國文學系雙主修、輔系資格。
書審資料	一、歷年成績單(本校統一處理，同學無需上傳。)。 二、轉系計畫書(包含自傳、申請轉系理由及未來學習規劃等) 三、作文一篇(題目自訂)	歷年成績單(本校統一處理，同學無需上傳。)	歷年成績單(本校統一處理，同學無需上傳。)
聯絡方式	蔡助教 電話：02-77341603	許助教 電話：02-77341607 電子信箱：e71001@ntnu.edu.tw	
備註說明	一、同學須通過本校及本系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，方能畢業。 二、報到： 錄取即轉系成功，但請於107年6月6日起至6月8日間親至國文系辦公室報到並填寫相關資料。 三、凡未上傳應上傳之書審資料者，恕無法受理申請。	一、課程及學分修讀規定： 1.修滿原就讀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。 2.修畢國文學系規定之必修科目。 3.修足國文學系選修科目至少二十三學分（含本系必選修課程）。 4.修讀國文學系所有課程，均不得上修高年級課程。 ◎ 詳參本系修讀雙主修、輔系實施要點規定。 二、甄選時會參考歷年成績單，由學校系統提供，同學不用上傳。 三、請於107年6月6日起至6月8日間親至國文系辦公室報到並洽詢雙主修修課規定。	一、課程及學分修讀規定： 修畢本系輔系專門科目三十二學分。並應修習四書、國音二門課程，如未修習者，進入輔系後應行補修，但不包括在國文學系輔系應修之三十二學分之內。自二年級上學期至四年級下學期共六學期中，修畢所需學分。 ◎ 詳參本系修讀雙主修、輔系實施要點規定。 二、甄選時會參考歷年成績單，由學校系統提供，同學不用上傳。 三、請於107年6月6日起至6月8日間親至國文系辦公室報到並洽詢輔系修課規定。